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9-01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9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4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4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颖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2,090,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332%。

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1,546,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2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0,544,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5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李爱清律师、马佳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020,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55%;反对4,288,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3%;弃权781,3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28,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259%;反对4,28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41%;弃权781,3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020,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55%;反对4,288,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3%;弃权781,3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28,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259%;反对4,28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41%;弃权781,3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020,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55%;反对4,288,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3%;弃权781,3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28,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259%;反对4,28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41%;弃权781,3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四)《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020,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55%;反对4,288,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3%;弃权781,3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28,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259%;反对4,28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41%;弃权781,3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五)《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020,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55%;反对4,288,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63%;弃权781,3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28,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259%;反对4,28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41%;弃权781,3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

(六)《公司2019年度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669,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18%;反对4,63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689%;弃权784,5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77,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049%;反对4,63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578%;弃权784,5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73%。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七)《关于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7,011,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22%;反对4,297,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96%;弃权781,4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19,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055%;反对4,297,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643%;弃权781,4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02%。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八)《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28,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1257%;反对4,288,6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41%;弃权781,4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28,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257%;反对4,288,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41%;弃权781,4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02%。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关联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爱清律师、马佳敏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19年4月8日。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18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大唐西市置业有限公司开展信贷业务合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胡军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0,000元增至4,444,444,445元,详见2019年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市公告书。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生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依据上市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上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核准。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陕银保监复[2019]215号)以及《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陕银保监复[2019]216号),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获核准,公司随后将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2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鉴于鑫合汇目前的现状,公司存在无法收到鑫合汇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的风险,2019年度相应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亦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鑫合汇后续情况,公司存在对持有的鑫合汇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都金控(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金控")于2016年12月与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合汇")的股东浙江中新力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支集控股有限公司等在本公司签署《关于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书》,约定:美都金控拟先以1.26亿元对鑫合汇进行增资并取得其6%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再以5.88亿元受让中新力合控股、嘉善盛泰、支集控股所持有的鑫合汇共计2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美都金控将持有鑫合汇34%的股份,成为其第二大股东。2017年11月,由杭州优部酪七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鑫科技",该公司由鑫合汇股东按各自在鑫合汇的出资比例设立)收购鑫合汇全资子公司杭州鑫力合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一、鑫合汇经营现状

2019年4月7日,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动向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投案。为保护投资人合法利益,公安机关依法对鑫合汇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依法对该平台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涉案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二、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及风险提示

1、由于目前关于鑫合汇事项尚无正式的相关处理方案和措施出台,公司将与鑫合汇保持沟通,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都金控与浙江中新力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支集控股有限公司、陈杭生签订的《关于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书》及《关于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浙江中新力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支集控股有限公司、陈杭生、七鑫科技承诺鑫合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17年、2018年、2019年分别为不低于11,900万元、19,600万元、31,500万元。鑫合汇已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但鉴于鑫合汇目前的现状,上述业绩对赌人将无法继续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存在无法收到鑫合汇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的风险;2019年度相应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亦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鑫合汇的现状,公司在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其进行相应的减值测试,并在2018年度业绩预告中对持有的鑫合汇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资产法进行评估并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约6.15亿元);根据鑫合汇后续情况,公司存在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鑫合汇作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并未参与对鑫合汇的日常经营管理,也不存在对鑫合汇相应逾期债务的兜底义务;目前,上市公司除按照《收购及增资协议书》支付约定的款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对鑫合汇进行其他投资和担保事项,上市公司亦不存在购买鑫合汇理财产品或通过鑫合汇向关联方进行借款的情况。

5、鑫合汇后续处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鑫合汇事项的进展,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51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2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胡春荣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胜永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08,700	99.9977	1,500	0.00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09,200	99.9985	1,000	0.00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09,200	99.9985	1,000	0.00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09,200	99.9985	1,000	0.00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09,200	99.9985	1,000	0.001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09,200	99.9985	1,000	0.001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09,200	99.9985	1,000	0.001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08,700	99.9977	1,500	0.002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09,200	99.9985	1,000	0.001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09,200	99.9985	1,000	0.001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09,200	99.9985	1,000	0.001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09,200	99.9985	1,000	0.001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09,200	99.9985	1,000	0.0015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09,200	99.9985	1,000	0.001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6,068,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5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40,600	99.8407	1,500	0.159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700	85.2941	1,500	14.705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31,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08,700	99.9007	1,500	0.0993	0	0.0000
9	关于《续聘大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09,200	99.9338	1,000	0.0662	0	0.0000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509,200	99.9338	1,000	0.0662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9,200	99.9338	1,000	0.0662	0	0.0000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9,200	99.9338	1,000	0.0662	0	0.0000
13	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09,200	99.9338	1,000	0.0662	0	0.0000
14	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09,200	99.9338	1,000	0.0662	0	0.0000

(四)关于以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第11项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吕兴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其签约医院数量和预计新增营业收入、净利润已符合项目要求,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6,392.3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包含"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节余募集资金42,163.24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现将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整体情况

"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的建设期3年(即2016年2月-2019年2月),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15-20家三级医院和30-50家二级医院实施。公司参照前期已经实施的三级、二级医院样本,选取项目计划签约的三级、二级医院家数的中值(即18家三级医院和40家二级医院共计58家医院),假定各级医院按照项目内容全部实施的情况下所必需的相关设施设备、软件投入,参考市场价格,测算出项目计划投资103,500.00万元。本项目是在当前以"医药分开"为导向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背景下,发挥公司现代物流技术和药械管理优势,帮助提升医疗机构药房药库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建设符合政策要求的医疗机构药械管理体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二、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66家医疗机构签署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其中三级医院31家(包括三甲医院25家,其他三级医院6家)和二级医院32家(包括二甲医院28家,其他二级医院4家),二级以下医院3家(主要系社区卫生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已达到本项目计划签约医院数量。根据项目规划,本项目建设期第3年负荷运营70%,新增营业收入175,000.00万元,新增净利润7101.74万元;项目第4年完全达产,达产后可新增营业收入250,000万元,新增税后净利润10,709.04万元。2018年为本项目第3年建设期,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已新增营业收入192,291.06万元,净利润9,104.95万元,已达到项目预测效益。

综上,"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的签约医院数量和预计新增营业收入、净利润已符合项目要求,本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 实施内容包括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医院物流管理系统(SPD)即医院药库的智能化建设;自动化药房建设(包括门诊药房、住院药房、静脉配置中心等智能化建设)等。截至2019年3月31日,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一期计划投入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或费用		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节余资金
建设投资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00.00	3,350.08	1,449.92
	硬件设备购置费	49,920.00	23,325.97	26,594.03
	软件设备购置费	11,946.67	1,160.71	10,785.96
基本预留费		3,333.33	0.00	3,333.33
铺底流动资金		33,500.00	33,500.00	0.00
合计		103,500.00	61,336.76	42,163.24

由上表可知,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项目实际投入61,336.76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质保金4,834.65万元),节余资金为42,163.24万元,该部分节余资金主要为硬件、软件设备购置费投入及基本预留费(项目按建设投资费用的5%提取基本预留费,尚未实际使用)。在实际实施本项目时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是:

1、项目个性化实施使实际建设投入减少

公司在预测项目投入时,无法明确具体合作医院,故不能准确掌握医院实际状况及院方需求,因此项目预测投入按相应规模医院拟全部实施项目内容进行测算。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各签约医院规模和药库、药房场地面积限制,以及医院自身实际业务需求的不同,医院并未按照公司预测的投入实施全部内容,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行删减,如有的医院受限于场地无法安装过多设备或有的医院只选择部分项目内容实施。因此,公司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及院方要求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行个性化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实施内容的减少使得设备投入也相应减少。各级医院硬件、软件设备购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医院级别	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三级	25,866.67	17,369.62
二级	36,000	7,117.06
合计	61,866.67	24,486.68

2、规模化批量采购、提升议价能力,硬件设备投入减少

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开展,公司在项目实施方面积累丰富经验,项目实施效率提升,公司通过合理调度各项资源和严格控制募投项目费用支出,降低项目成本。尤其在硬件设备采购方面,随着合作医院的增加,硬件设备采购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通过实施规模化批量采购使得与硬件设备供应商议价能力提升,并保持与硬件设备供应商的密切合作,采购费用有效降低。

3、提高项目实施能力和自主研发能力,软件投入和系统实施费用减少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逐步组建项目实施技术团队和软件研发团队,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和软件研发能力,实施费用减少的同时也减少外部软件的购买。此外,公司在实施过程中自主研发的系统如SPD管理系统、医院供应链服务平台等具有通用性,且公司掌握相关核心技术,能够以此为基础根据各医院个性化需求对系统功能模块进行调整优化,无需另行采购软件系统,也使得公司软件投入减少。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27

证券代码:113013　证券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2号),本公司拟增发H股股票。

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tja.com)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在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君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等情况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按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公式对国君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国君转债自2019年4月10日起停止转股,恢复转股时间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内普通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买卖
A股可转债	本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发行并于2017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规模为人民币7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转股价为人民币19.8元/股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持牌银行于香港全面开放营业及联交所于香港开市进行证券交易的任何日期(周六、周日及香港公众假期除外)
交割日	指已达成配售协议所载完成配售条件的当日的下一个营业日,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为601211;其H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为02611),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如适用)
关连人士	为上市规则所定义者
控股股东	为上市规则所定义者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权	股东于2018年5月18日举行之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对董事会的一般授权,据此本公司最多可配发及发行239,565,436股新H股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股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外资股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承配人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促使认购任何配售股份之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者其他投资者
配售	根据配售协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
配售协议	本公司于2019年4月9日与配售代理就配售签订之配售协议
配售价	每股配售价格16.34港元
配售股份	将根据配售协议发行的194,000,000股新H股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证券法	美国1933年证券法,经修订
上海市国资委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	本公司股东
股份	A股及H股
国际集团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为上市规则所定义者
%	百分比

一、配售协议

1. 日期:2019年4月9日

2. 协议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3. 配售

根据配售协议,配售代理同意作为本公司之代理按尽力基准寻求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并促使彼等认购194,000,000股新H股。

4.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将向不少于六(6)名承配人(包括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投资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尽